

主旨：制定「醫電設備電性安全—X 射線診斷造影使用之游離腔及／或半導體偵檢器劑量計」國家標準等共八種；修訂「汽車用鉛蓄電池」國家標準等共十五種；廢止「聚氯乙烯橫式活動百葉窗檢驗法」等共二種，合計二十五種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2.09.10. 經授標字第102200507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10日

主旨：制定「醫電設備電性安全—X 射線診斷造影使用之游離腔及／或半導體偵檢器劑量計」國家標準等共八種；修訂「汽車用鉛蓄電池」國家標準等共十五種；廢止「聚氯乙烯橫式活動百葉窗檢驗法」等共二種，合計二十五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等八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等十五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等二種（如目錄）。